

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77 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由31,307万元至36,003万元修正为亏损7,500万元至亏损10,000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共2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紧张，已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披露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系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债务纠纷。请说明：

（1）你公司与宁夏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生债务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债务纠纷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债务期限等，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债务往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账户，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你

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3、你公司披露业绩修正原因为沈阳利源投入了大量资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且投入项目未预期达产并产生效益，致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无法保证生产原料的采购供应，产品不能及时交货。请说明：

（1）沈阳利源项目未预期达产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请结合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你公司具体资金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5、截至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8.1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8.03亿元，应付债券余额为7.54亿元。请梳理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短期借款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你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6、请结合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以及是否对你公司产生影响。

7、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8、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

9、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 2、4 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在 2018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 日

